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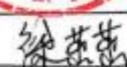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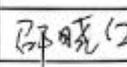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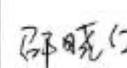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6662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a5jl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MA10RQ48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德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苗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苗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NG3JX7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2017035220352015220921000129	BH00439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3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505-210922-04-01-101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苗苗	联系方式	1301987654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25'05.149", 北纬 42° 18'31.3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彰发改备（2025）87 号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 25'05.149"，北纬 42° 18'31.344"。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为“C1371 蔬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厂区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证明（土地证）见附件 3，由彰武惠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彰武金禾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给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拍卖获得，彰武惠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入股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故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交通等外部环境也基本满足建设条件，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可知，本项目属于“C1371 蔬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为鲜食玉米及红薯加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中的“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新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本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关于《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彰发改备〔2025〕87 号），项目代码为 2505-210922-04-01-101524，见附件 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三、与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1、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本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三线一单”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属于“C1371 蔬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C1371 蔬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本项目配备的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四、与辽宁省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1、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

方案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1371 蔬菜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生产工程中做到了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指标，减少企业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92220103，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4。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符合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均可达标排放。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 <sup>3</sup> ）定期灌溉林地	符合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p> <p><b>3、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本项目情况	综合判断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项目厂区内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等隔音措施，通过噪声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符合

#### 4、防沙治沙政策符合性分析

阜新市彰武县全域认定为沙化土地或潜在沙化区，因此本环评提出防沙治沙措施。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87-8号，为沙化土地分布地区，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并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符合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不涉及已经沙化的土地。	符合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87-8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并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符合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伐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禁止非法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省级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符合
<p>建设项目不进行放牧、开垦、挖沙活动。同时建设单位把防沙治沙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要求。要求建设项目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p> <p><b>五、与阜新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b></p>		

### 符合性分析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综合 判断
ZH21 09222 0103	彰武 县重 点管 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建设，新增燃煤量必须有明确的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方案； 2.不达标区相关污染物根据相关要求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3.对单台出力20t/h（14MW）及以上的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仍保留的20t/h（14MW）以下燃煤锅炉参照执行；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新建工业企业应按规划要求引入园区，加强环境管理； 5.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改造，确保工业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快转型升级； 6.建立重污染产能退出和过剩产能化解机制，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7.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邮政、环卫等行业新能源车比例； 8.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料场堆场、裸地和露天矿山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9.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10.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电厂供热，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砖厂轮式窑予以淘汰。</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2.本项目属于达标区</p> <p>3.本项目使用生物质蒸汽锅炉，不涉及燃煤</p> <p>4.本项目所在地无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加强污染治理</p> <p>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企业</p> <p>6.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改造、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 2、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推动和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在建和拟建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少量的水、电，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符合

## 3、与《彰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彰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与《彰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彰武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县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面积为35.36平方千米。	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87-8号。	符合
《规划》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立足彰武县职责使命、问题挑战和上位规划要求，提出“辽宁省重要的硅砂产业中心、辽西北生态屏障的重要节点、辽西北区域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的标杆区、绿色食品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的战略定位。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本地特色和发展阶段等，确定城市性质为“阜新市域副中心城市，辽宁省硅砂产业基地，辽西北生态屏障的重要节点。”	本项目属于“C1371蔬菜加工”，符合城市定位	符合

## 4、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综合判断

第三章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推动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按照省总体工作安排，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按省要求，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地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92220103，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4。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非化石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充分发挥我市风电、光伏、生物质能源资源优势,加快新能源建设。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强力推进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项目设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热源,供暖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p><b>六、与行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9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本项目周边为村镇住宅，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p>	<p>符合</p>
	<p>厂区不应选址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本项目选址周边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处理的情况</p>	<p>符合</p>
	<p>厂区不宜选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易发生洪涝地区</p>	<p>符合</p>
	<p>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p>	<p>厂区周边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p> <p>2、生物质锅炉符合性分析</p> <p>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政府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选用4t/h生物质锅炉作为生产热源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背景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拟投资 5800 万元，新建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了“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建设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本项目北为南甸子屯居民；西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五峰村及彰武县五峰九年制学校；东侧为双左线。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61 平方米，拟投资 5800 万元，新建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速冻鲜玉米棒及速冻鲜食红薯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拟生产速冻鲜玉米棒（熟制）10000t/a、速冻鲜

食红薯（熟制）3000t/a，销售鲜红薯（生）6500t/a。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31.25 平方米，一层，高 4 米，主要包括鲜玉米及鲜红薯的清洗、蒸煮、速冷、包装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1349.87 平方米，一层，高 6 米，主要用于储存鲜玉米及鲜红薯。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仓储库	占地面积约 837.4 平方米，一层，高 6 米，主要用于储存鲜红薯。	新建
	成品库（冷库）	占地面积 2616.1 平方米，一层，高 4.5 米，主要用于储存保鲜，制冷剂为 R507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1318.4 平方米，高度 9 米，共三层，主要用于办公、招待。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实验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31.92 平方米，一层，高 3 米，主要用于产品微生物检测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食堂	位于办公楼一层西半部分，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2 个灶头，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配电室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1.43 平方米，一层，高 3 米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制冷机房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315.59 平方米，一层，高 6 米，制冷剂为 R507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高 6 米，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热	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	新建
	供暖	电供暖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 <sup>3</sup> ）	新建

		定期灌溉林地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质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本项目玉米及红薯蒸煮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异味在生产车间内散溢,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通过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 <sup>3</sup> )定期灌溉林地	新建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均可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废纸箱及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玉米叶、玉米须、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以及废弃玉米段、集中收集,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集中收集,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外售肥料厂堆肥,不在厂区贮存	新建
		锅炉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新建	
废RO膜及废锰砂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		新建	
废培养皿、废培养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存放位置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产品标准
1	速冻鲜玉米棒（熟制）	10000	t/a	冷库	3500t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Q/LZY0001S-2025 《真空包装熟制鲜食玉米》
2	速冻鲜食红薯（熟制）	3000	t/a	冷库	500t		/
3	鲜食红薯（生）	6500	t/a	原料库	1000t	25kg/箱	国家标准 GB/T 20575-2006《红薯》

表 2-3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微生物检测	菌落总数	GB 4789.1
	大肠菌群	GB 4789.1
	霉菌	GB 4789.1
	真菌毒素	GB 2761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鲜玉米剥皮机	XYB-24 型	台	2	原料库
2.	铲车	2t	辆	2	
3.	高压滚杠清洗线	RY-7000-1200	套	1	生产车间
4.	玉米切割机	功率: 2.75kW, 20t/h	台	1	
5.	周转架车	/	台	20	
6.	电叉车	3t	辆	3	
7.	蒸煮锅（箱）	YMZX-21L	台	3	

8.	皮带提升机	/	台	3	
9.	喷码机	RX2-SD160S-2L	台	2	
10.	包装机	FHP2722	台	5	
11.	纯水制备装置	MS-250FC	台	1	锅炉房
12.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4-1.25-S	套	1	
13.	螺杆并联机组	FVR-L-240-810	台	3	制冷机房
14.	螺杆并联机组	FVR-L-100-350	台	2	
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500			实验室
16.	菌落计数器	-	个	1	
17.	高精度电子天平	RJ-T21			
18.	显微镜	-	个	1	
19.	旋风除尘器	XZZ-III/T1200	台	1	环保设备
20.	布袋除尘器	DWC-1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21.	风机	5000m <sup>3</sup> /h	台	1	
22.	油烟净化设施	/	台	1	
23.	柴油发电机	125kW	台	1	备用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单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	年用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备注
鲜玉米	12100	t/a	100	原料库	生产
鲜红薯	9853	t/a	2000	原料库	
包装袋	1000	万个	100	原料库	
包装箱	30	万个	10	原料库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2	kg	0.25	实验室	实验室
除臭剂	1	t			环保
生物质颗粒	569.3	t	/	/	能源

水	2559.85	t	/	/	
电	30 万	Kwh	/	/	
柴油	0.25	t	/	/	/
R507 制冷剂	/	/	/	/	/

#### R507 制冷剂

本项目制冷机组选用 R507 作为制冷剂，属于 HFC 型制冷剂，不含氯，不破坏臭氧层，沸点为-46.7℃，临界温度 70.9℃，临界压力为 3.79MPa，破坏臭氧层潜能值(ODP)为 0，全球变暖系数值(GWP)为 3985（ICPP AR5）。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3 号)及附件《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2021 年第 44 号），R507 制冷剂不在受控淘汰之列，属于无氯环保制冷剂，且毒性低、不可燃、使用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R507 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R507 制冷剂没有固定的使用年限限制，但是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安全使用。

### 5、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给水为外购水，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实验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8 人，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03.2t/a（1.4t/d）。

##### ②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玉米及红薯清洗用水包括原料清洗过程携带损失水量及清洗机水槽内每日排污水。玉米及红薯清洗时原料会携带一部分，根据损耗程度及时补水，以每吨原料清洗损耗 0.05t 水计，本项目鲜玉米及红薯约为 19500t/a，则清洗水损耗量为 12.3t/d（975t/a），水槽中的水每天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专业人员提供清洗机补水量为 5.0t/d（395t/a），即原料清洗工作每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17.3t/d (1370t/a)。

### ③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为纯水，纯水制备装置采用 RO 反渗透膜法工艺制备，纯水制备率为 75%。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共有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新鲜用水量包含锅炉蒸汽损耗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 锅炉蒸汽损耗：

锅炉年运行天数为 79 天，每天运行共约 3 小时，蒸制每锅需蒸汽 0.5t，每批运行 3 台蒸锅，蒸制时间为 30min，故共需蒸汽 1.5t/批 (3t/h)，每天约蒸制 6 批共 18 锅，故共需蒸汽 9t/d，711t/a，则项目锅炉蒸汽损耗为 9t/d，711t/a。

#### 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约占循环水量的 2%，循环水量为 4t/h，2528t/a，排污量约 50.56t/a，则锅炉新鲜水用量约为 761.56m<sup>3</sup>/a。

### ④设备清洗水

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清洗，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根据同类行业用水情况，用水量约为 0.5t/d，年用水量 39.5t/a。

### ⑤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定期清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修订版)可知，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为 2L/(m<sup>2</sup>·次)，本项目每个月定期清洁 1 次，每年清洁 4 次，需清洁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2531.25m<sup>2</sup>，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0.25t/a。

### ⑥实验用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为试剂配制用水，项目实验用水量约 0.05~0.5L/次，本次评价按照 0.5L/次计，年检测量约 1000 次，纯净水用量为 0.006t/d (0.5t/a)

### ⑦实验器皿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结束后，需要将器皿进行清洗，以便不影响下次实验使用，器皿共清洗 4 次，本项目仅为微生物实验，不使用有机试剂及酸

碱类化学药品，用水量约为 100mL/次，用量约为 0.005t/d（0.4t/a）

#### ⑧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中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水、实验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均使用纯水，纯水制备装置采用锰砂过滤+RO 反渗透膜法工艺制备，软水制备率约为 75%。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17.9t/d（1410.4t/a），则新鲜水用量 23.8t/d（1880.5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5.9t/d（470.1t/a）。

### （2）排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2.56t/a（1.12t/d）。

#### ②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玉米及红薯清洗水槽中的水每天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专业人员提供清洗排水量为 5.0t/d（395t/a）。

#### ③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约占循环水量的 2%，循环水量为 4t/h，2528t/a，排污量约 50.56t/a。

#### ④蒸锅废水

锅炉年运行天数为 79 天，每天运行约 8 小时，蒸制每锅需蒸汽 0.5t，每批运行 3 台蒸锅，蒸制时间为 30min，故共需蒸汽 1.5t/批（3t/h），每天约蒸制 6 批共 18 锅，故共需蒸汽 9t/d，711t/a，部分蒸汽进入产品，部分损耗，蒸制冷凝水每锅蒸结束后排放，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蒸锅废水排放量为 7.2t/d（568.8t/a）。

#### ⑤设备清洗废水

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清洗，设备清洗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5t/d（35.6t/a）。

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定期清洁。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60%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15t/a。

⑦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实验结束后，需要将器皿进行清洗，以便不影响下次实验使用。清洗排水系数按 90% 计，则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05t/d（0.36t/a）。

⑧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装置采用锰砂过滤+RO 反渗透膜法工艺制备，软水制备率约为 75%。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17.9t/d（1410.4t/a），则新鲜水用量 23.8t/d（1880.5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5.9t/d（470.1t/a）。

本项目共需新鲜水 2559.85t/a，生活污水 322.56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520.66t/a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 1011.91t/a，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sup>3</sup>）定期灌溉林地。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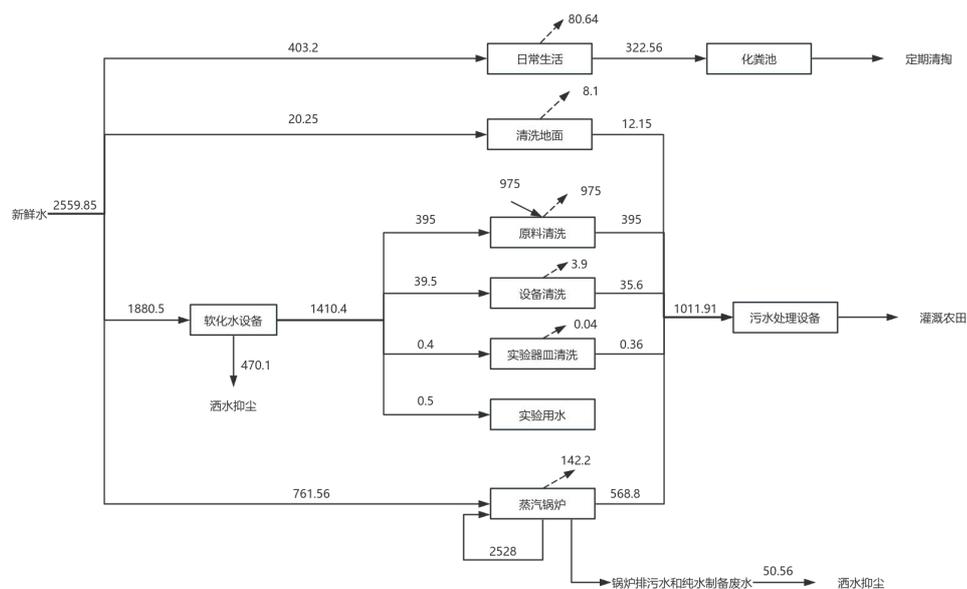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 供暖及供热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办公楼供暖为电供暖。

###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提供，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蒸汽锅炉年运行 79 天，每天 3 小时（熟制玉米生产为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共 47 天，熟制红薯生产为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共 32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本项目总体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线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结合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了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并在总图布置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从总体布局上看，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租赁的闲置厂房内进行厂房内部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计划施工期为1个月，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运营期**

**(1) 本项目运营期速冻鲜玉米棒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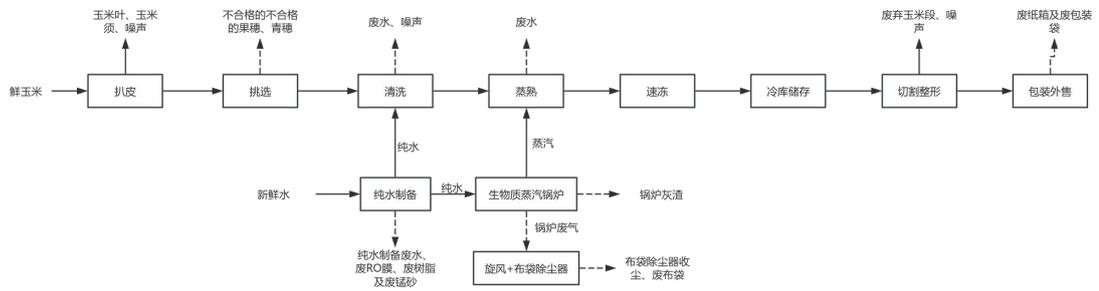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扒皮：新鲜玉米采收后立即运输至场内进行加工处理。采用机械剥皮，直接剥去苞叶，在剥皮过程中应除净玉米须。项目玉米均为新鲜玉米，苞叶含水量较大，剥皮工序无灰尘产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玉米叶、玉米须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2、挑选：根据产品标准，去除畸形，短小等不能加工的果穗，同时挑出成熟度不适宜及严重脱粒、干瘪、有病虫害的青穗。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的青穗、果穗。

3、清洗：将玉米棒通过传输机进入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以去除玉米棒表面残存的玉米须。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4、蒸熟：将清洗干净的玉米棒装入蒸锅内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原料进行熟制、杀菌，每锅蒸制时间为 3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5、速冻：将蒸熟的玉米棒送入速冻间进行速冻，制冷剂为 R507。

6、冷冻储存：将速冻鲜玉米穗放入-18℃的冷冻库内贮存待售，按订单需要

再进行加工。

7、切割整形：切头去尾，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切段。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弃玉米段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8、包装外售：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纸箱及废包装袋。

## (2) 本项目运营期速冻鲜食红薯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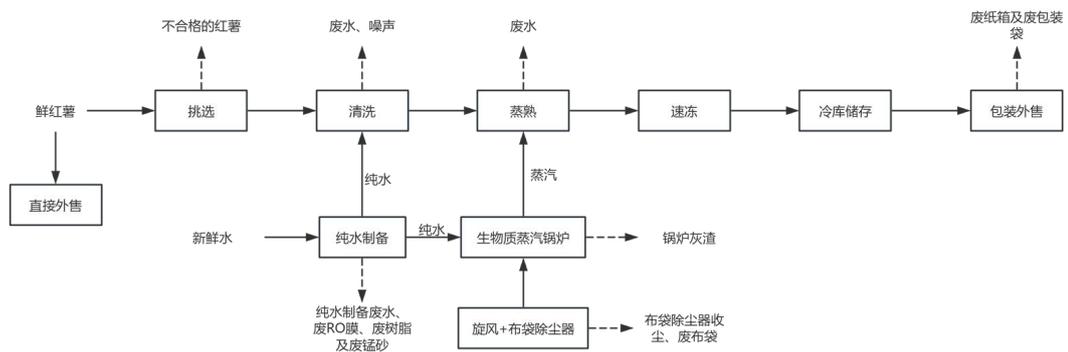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速冻鲜食红薯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鲜红薯部分采收后运输至场内原料库直接装箱外售，部分进行熟制加工。

1、挑选：根据产品标准，去除畸形、成熟度不适宜、有病虫害等不合格的红薯。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的红薯。

2、清洗：将红薯通过传输机进入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以去除红薯表面尘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3、蒸熟：将清洗干净的红薯装入蒸锅内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原料进行熟制、杀菌，每锅蒸制时间为 3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4、速冻：将蒸熟的红薯送入速冻间进行速冻。

6、冷冻储存：将速冻红薯放入-18℃的冷冻库内贮存待售。

7、包装外售：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纸箱及废包装袋。

### (3) 微生物指标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4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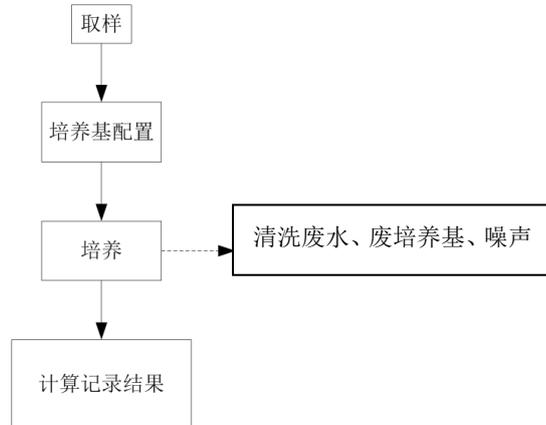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微生物指标检测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 1、取样：根据检测需求，进行产品的取样。
- 2、培养基配置：根据检测项目配置所需的培养基。配置好的培养基以及培养皿等实验器具放入高压灭菌器内进行杀菌备用。
- 3、培养：根据检测标准要求，取适量的样品，加入一定比例的培养基，放入恒温培养箱中培养。通过平板或试管观察计数，计算记录结果。

### (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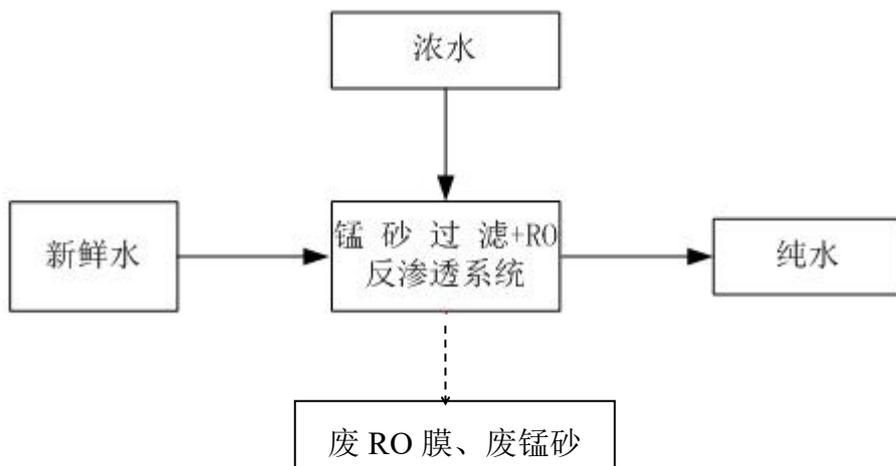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纯水制备系统主要是通过将新鲜水通入锰砂过滤+RO

反渗透装置后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从而达到制备生产所需的纯水的目的。这过程会有少量系统浓水的产生，其水质中各污染杂质指标较低。

表 2-6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类型
废气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通过“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
	玉米及红薯蒸制	臭气浓度	产生异味在生产车间内散溢，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自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通过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处理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设施（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 <sup>3</sup> ）定期灌溉林地	不外排
	实验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pH 值、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不外排
	蒸锅废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不外排
	原料清洗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不外排
	设备清洗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不外排
	地面清洗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等噪声	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包装	废纸箱及废包装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定期	

		袋	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挑选、切割	玉米叶、玉米须、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以及废弃玉米段	集中收集,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不在厂区贮存
	自建污水处理站	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	集中收集,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外售肥料厂堆肥,不在厂区贮存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纯水制备设备	废 RO 膜、废锰砂	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
	实验室	废培养基、废培养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土地,原为彰武金禾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速冻蔬菜、速冻玉米粒(穗)、速冻红鲜椒为主,且环保、安全生产等手续齐全,于2017年起为闲置状态,由彰武惠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彰武金禾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给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拍卖获得,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8h、PM<sub>10</sub>、PM<sub>2.5</sub>）采用 2024 年度彰武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p>						
	<p><b>表 3-1            2024 年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μg/m<sup>3</sup></b></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浓度年均值	14	21	54	26.9	1.3	146
	超标倍数	/	/	/	/	/	/
	年标准（II）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23.3	52.5	77.1	76.9	32.5	9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应做补充监测。本项目 TSP 现状监测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KH-HJ-2025-60138），检测报告见附件 6。</p> <p>（1）监测点位：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南甸子屯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p>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南甸子屯	122.411857492	42.307047436	TSP	北	30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24 小时平均值。

(4) 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南甸子屯	122.411857492	42.307047436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121	43	0	达标
						118			
						130			

由表 3-3 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东北侧 8485km 为柳河，为了解项目所处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项目引用阜新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柳河彰武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引用数据详见下表 3-4。

表 3-4 2024 年柳河彰武断面主要指标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水质类别
年均	14.5	3.7	2.2	0.14	0.102	0.412	0.01	III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20	≤6	≤4	≤ 1.0	≤0.2	≤ 1.0	≤0.05	—
--------	-----	----	----	-------	------	-------	-------	---

2024年柳河彰武断面各污染物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三、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对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环境质量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NKH-HJ-2025-60138）。监测点位共设置4个，检测1天，每天2次，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6。

**表 3-5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敏感点南甸子屯	2025年6月11	53	44
厂界南侧敏感点五峰村	2025年6月11	52	44
厂界东侧敏感点五峰村	2025年6月11	53	42
厂界西侧敏感点五峰村	2025年6月11	53	43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1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相关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87-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场地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重要旅游资源及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的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厂址地下没有文物，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区域内居民。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方位	最近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南甸子屯	122.411467268	42.306658451	居住区	约 100 户	北	12m
	五峰村	122.413955017	42.305325393	居住区	约 700 户	东、南、西	10m
	五峰九年制学校	122.413574162	42.303662365	学校	/	南	65m
声环境	南甸子屯	122.411467268	42.306658451	居住区	约 7 户	北	12m
	五峰村	122.413955017	42.305325393	居住区	约 6 户	东、南、西	10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本项目东北侧 8485km 为柳河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4。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 21/2642—2016）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2、运营期**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2）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0。锅炉烟囱高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表 4（参照燃煤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功率为 4t/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m，并且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 200m 距离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9m，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为 35m，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表 3-11。

**表 3-10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11 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3）员工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0.7~<1.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二、噪声排放标准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房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

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 (A)	50dB (A)

### 三、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sup>3</sup>）定期灌溉林地。

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除外）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和农村生活污水进入农田灌溉渠道，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灌溉作物为旱地作物，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

项目类别	旱地作物
pH 值	5.5-8.5
水温（℃）	35
悬浮物（mg/L）	100
BOD <sub>5</sub> （mg/L）	100
COD <sub>cr</sub> （mg/L）	200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执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导则》（HJ 2035-2013）、《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及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水污染物有COD<sub>Cr</sub>和氨氮。

1、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COD<sub>Cr</sub>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氮氧化物、VOCs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吨；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吨或万立方米，142t；

β<sub>j</sub>—第j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千克/吨-燃料或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相关产排污系数参见附录F。项目设置低氮燃烧设施，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为0.71千克/吨-燃料。

计算后，本项目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01t/a，排放浓度为85mg/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10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改造、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以及少量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1）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噪声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通过加强声环境管理等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措施如下：</p> <p>①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②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大，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设置临时围栏，以达到降噪效果。</p> <p>③夜间禁止施工（6:00~22:00）。</p> <p>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p> <p>（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此过程均在厂房内完成，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可减少产尘量。施工期较短，扬尘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阜新市相关规定进行封闭和苫盖；本项目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均已完成硬化；施工车辆应进行冲洗，降低产尘量。施工现场材料及物料应堆放整齐，并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苫盖，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p> <p>③施工现场应采用湿法作业，定期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部位进行喷洒降尘。工程砂石、水泥、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处理，并采取定期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p>
---	---

施工期较短，扬尘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所排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工程结束而消失，不会改变周边环境。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1 台 4t 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玉米及红薯蒸煮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自建污水处理站异味；食堂油烟；机械尾气。

####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1 台 4t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及烟气黑度，年运转 79 天，每天 3 小时，共 237h。

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表 3 锅炉热效率限定值，生物质锅炉效率取 83%，本项目共需蒸汽 9t/d，711t/a，根据燃料检测报告，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3739cal/g，15.64MJ/kg，本项目供暖锅炉全年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量为 142t/a。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计算。

#### ①烟气量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Q<sub>net</sub>—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15.64MJ/kg。

计算可得，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7.02Nm<sup>3</sup>/kg，即 99.7 万 Nm<sup>3</sup>/a，4206m<sup>3</sup>/h，故本项目选用 5000m<sup>3</sup>/h 风机。

####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产排污系数附录 F，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相关系数见下表。

表 4-1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1.02)	直排	17S (1.02)
颗粒物(成型燃料)	千克/吨-燃料	0.5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0.0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0.71(低氮燃烧)	直排	0.7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生物质成分报告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06%，则 S=0.06，17S=1.02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吨；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吨或万立方米，142t；

β<sub>j</sub>—第 j 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千克/吨-燃料或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表 4-2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99.7 万	60	0.071	低氮燃烧+旋风+袋式除尘器	0.60	0.00071	30	达标
	SO <sub>2</sub>		122	0.145		122	0.145	200	达标
	NO <sub>x</sub>		85	0.101		85	0.101	200	达标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重点地区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2）生产车间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玉米及红薯蒸煮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玉米及红薯最基本的成分是淀粉、蛋白质和脂肪等，蒸煮时异味成分主要有醛、酯、酸、醇、萜、烷烃等 6 类，沸点均较高，挥发量较小，其外排途径主要是随大量的水蒸气形成共沸物外排。因蛋白等物质在温度高于 155℃时将发生焦化现象，同时也会产生一系列化学反应，使异味（玉米糊气味）散发严重，因此控制蒸煮过程的温度可以有效减少异味气体的产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植树绿化，蒸煮工序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 (3) 自建污水处理站异味（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sup>3</sup>）定期灌溉林地，针对产生恶臭区域，采取加罩密封，并喷洒除臭剂，日产日清，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食堂共设置 2 个灶眼。每天食堂就餐人数为 28 人/餐，一日三餐计算，共 300 天，食堂食用油消耗量按 1.7kg/100 人·餐。经计算，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476kg/餐（428.4kg/a）。厨房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食堂烹饪方式多以大份额菜为主，油的挥发量相对较少，本评价以 2%计，制作时间按每餐 1 小时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为，0.009t/a，排烟量 5000m<sup>3</sup>/h，产生的油烟浓度为 2.0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10kg/h，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去除率≥60%）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的油烟浓度为 0.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4kg/h，油烟排放量 0.004t/a，根据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2000m<sup>3</sup>/h）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食堂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 机械尾气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 及 HC 等，属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的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HJ1014-2020）、《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未编码登记挂牌及环保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排气烟度限值中Ⅲ类限值要求的检测报告。

评价建议本项目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③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生物质蒸汽锅炉	122.41 23027 77	42.305 00352 8	35	0.6	40	237
DA002	食堂	122.41 21257 51	42.306 68795 5	15	0.4	常温	900

## 3、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 4、生物质锅炉符合性分析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政府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选用4t/h生物质锅炉作为生产热源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5、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锅炉烟囱高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表4（参照燃煤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功率为4t/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5m，并且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200m距离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9m，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为35m，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治理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布袋除尘器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是

####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B13271-2014) 中表 3
	DA002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 7、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废气进入处理装置后处理效率为 0 计算，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DA001	颗粒物	0.017	60
2		二氧化硫	0.034	122
3		氮氧化物	0.024	85
4	DA002	油烟	0.010	2.0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增加。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日常维护

-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
- ③生产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产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 (2) 出现非正常工况应急防治措施

- ①出现非正常工况后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并通知工作人员停止作业，查找泄漏源；
- ②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③立即对排放口进、出口和排放设备进行密切监测，并将结果迅速、准确汇报给现场指挥；

④检修人员针对监测结果制定调整方案，实施调整；

⑤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再进行生产作业。

## 7、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共需新鲜水 2559.85t/a，生活污水 322.56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520.66t/a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 1011.91t/a，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sup>3</sup>）定期灌溉林地。

生产废水收集池产生浓度类比《鹤岗市龙福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糯玉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鹤岗市龙福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糯玉米加工项目的生产线与本项目生产线相同，加工的原料均为鲜玉米，生产加工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相同，均为将成熟玉米采收后进行剥皮、清洗、蒸煮、冷却、速冻这些工序，进行玉米加工，废水产生环节相同，鹤岗市龙福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糯玉米加工项目生产废水暂存于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鹤岗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暂存于防渗缓存池，部分用于锅炉灰渣降尘，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故本项目收集池废水产生浓度参

照鹤岗市龙福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糯玉米加工项目废水出口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GB5084-2021
生活污水	322.56	COD <sub>r</sub>	300	0.097	化粪池定期清掏	240	0.077	/
		BOD <sub>5</sub>	250	0.081		243	0.078	/
		SS	220	0.071		154	0.050	/
		NH <sub>3</sub> -N	35	0.011		33	0.011	/
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643.3	COD <sub>r</sub>	200	0.129	洒水抑尘	/	/	/
		SS	120	0.077		/	/	/
收集池	1011.9	COD <sub>r</sub>	181	0.1832	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 <sup>3</sup> ）定期灌溉林	4.34	0.00440	200
		BOD <sub>5</sub>	79.4	0.0803		2.35	0.00238	100
		SS	82	0.0830		4.43	0.00448	100
		NH <sub>3</sub> -N	22.4	0.02267		3.12	0.00316	/

表 4-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20	3	30	5
预处理	15	15	80	10
厌氧	90	94	0	0
好氧	68	42	73	84.5

## 2、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共需新鲜水 2559.85t/a，生活污水 322.56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520.66t/a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 1011.91t/a，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sup>3</sup>）定期灌溉林地。林地的灌溉定额通常在 150~300m<sup>3</sup>/亩/年范围内（参考农业和林业常用标准），取中间值 200m<sup>3</sup>/亩计算，废水共 1011.91 吨，可灌溉约 5.06 亩林地。本项目废水通过槽罐车将废水运输至灌溉林地区域，运输责任主体为辽宁永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地占地面积共 50 亩，距本项目 2km，运输路线见附件，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消纳，通过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灌溉林地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 COD<sub>Cr</sub>200mg/L、BOD<sub>5</sub>100mg/L、SS100mg/L、pH 值 5.5-8.5 的标准要求。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拟建 1 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满足排放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A.1，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可行技术（间接排放）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采取“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技术，属于综合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因此技术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风机、泵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委托的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内会有噪声，因运输车辆进入、驶出时间短，频次低，因此本环评噪声相关内容不包含委托的运输车辆。

表 4-9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鲜玉米剥皮机	/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	1	2	8	8	1	东 0 1	44	8:00~12:00; 13:00~17:00	20	24	1		
															南 7 6		47	27
															西 5 2		50	30

					振				北	1 6 4	40			20	
2.	高压滚杠清洗线	/	1	75		6	6 4	1	东	1 2 8	32			12	1
									南	6 4	38			18	
									西	3 1	45			25	
									北	1 6 8	30			10	
									东	1 2 6	42			22	
3.	玉米切割机	/	1	70		- 1 4	1 0 6	1	南	1 0 6	44			24	1
									西	3 2	54			34	
									北	1 1 2	44			24	
									东	1 1 3	38			18	
4.	皮带提升机	/	1	75		7	8 5	1	南	8 5	41			21	1
									西	4 0	47			27	
									北	1 4 7	36			16	
									东	9 6	40			20	
5.	包装机	/	1	75		1 0	1 2 2	1	南	1 2 2	38			18	1

6.	生物质蒸汽锅炉	/	1	80	-	4	3	1	西	55	45			25	1
									北	105	39			19	
									东	131	37			17	
									南	43	47			27	
									西	25	52			32	
									北	184	34			14	
7.	螺杆并联机组	/	1	80	-	1	0	9	东	140	37			17	1
									南	115	38			18	
									西	11	59			39	
									北	107	39			19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生物质蒸汽）	5000m <sup>3</sup> /h	10	80	0.8	/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8:00~12:00; 13:00~17

锅 炉)							施	:00
---------	--	--	--	--	--	--	---	-----

本项目车间内产噪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 15dB (A)~35dB (A),本项目取值为 20dB (A)。

2、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本项目声源源强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等相关资料,计算本项目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噪声衰减量,由此计算本项目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 式中: L<sub>eqg</sub>——噪声贡献值, dB;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sub>eq</sub>)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 式中: 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屏障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述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排放情况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贡献值 (夜间)	标准限值
	/dB (A)	/dB (A)	/dB (A)
厂界东侧	28	26	60/50
厂界南侧	32	30	60/50
厂界西侧	41	38	60/50
厂界北侧	28	26	60/50
厂界北侧敏感点南甸子屯	25	24	60/50
厂界南侧敏感点五峰村	30	28	60/50
厂界东侧敏感点五峰村	26	25	60/50
厂界西侧敏感点五峰村	39	37	60/50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纸箱及废包装袋、玉米叶、玉米须、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以及废弃玉米段、锅炉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 RO 膜及废锰砂、废培养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员工 28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纸箱及废包装袋

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箱及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箱及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玉米叶、玉米须、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

项目在剥包过程中应除净玉米须、玉米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玉米须、玉米叶产生量为 1430t/a，玉米叶、玉米须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外售肥料厂堆肥，不在厂区贮存

(4) 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

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产生量约为原料量 5%，约 723t/a，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不在厂区贮存。

(5) 废弃玉米段

项目修整过程中废弃玉米段产生量约为原料量 3%，约为 300t/a，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不在厂区贮存。

(6) 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给出公式，确定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器炉渣产生情况。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42t；

$A_{ar}$ —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8.5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5.64kJ/kg

经计算,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量为 12t/a, 袋装存放在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布袋除尘器收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章节,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共 0.0781t/a, 袋装存放在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9) 废 RO 膜、废锰砂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需要定期维护,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RO 膜及废锰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锅炉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 RO 膜、废锰砂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RO 膜每年更换 1 次, 产生量约 0.1t/a, 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 1 次, 产生量约 0.05t/a, 锰砂每 1 年更换一次废锰砂产生量为 1t 次, 即 1t/a。废离子交换树脂和 RO 膜、废锰砂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 不存于厂区内,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10) 废培养基、废培养皿

本项目微生物实验会产生废培养基、废培养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培养基、废培养皿产生量为 0.05t/a, 集中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体	1d	/	4.2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纸箱及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	/			/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玉米叶、玉米须、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	扒皮、沉淀池	一般固体废物	/	/			/	1430	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外售肥料厂堆肥，不在厂区贮存）
4.	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	挑选	一般固体废物	/	/			/	723	
5.	废弃玉米段	切割	一般固体废物	/	/			/	300	
6.	锅炉灰渣	锅炉	一般固体废物		/			/	12	袋装存放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做肥料
7.	布袋除尘器收尘	锅炉	一般固体废物	/	/			/	0.0781	
8.	废布袋	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	/			/	0.2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9.	废RO膜	纯水设备	一般固体废物	/	/			/	0.1	不存于厂区内，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10.	废锰砂	纯水设备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体	60d	/	1	
11.	废培养基、废培	实验室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体	1a	T	0.05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养皿									安全处置
12.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	液体 / 固体	1a (每年生产期结束后维护1次)	T, I	0.05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2.	废纸箱及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0.5
3.	玉米叶、玉米须、沉淀池漂浮的玉米叶、玉米须	不在厂区贮存	每天生产结束后作为青储饲料外售给当地养殖户,	1430
4.	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			723
5.	废弃玉米段			300
6.	锅炉灰渣	袋装存放在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2
7.	布袋除尘器收尘			0.0781
8.	废布袋	不在厂区贮存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0.2
9.	废 RO 膜			0.1
10.	废锰砂			1
11.	废培养基、废培养皿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5
12.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5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承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防渗技术要求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表 4-15。

表 4-15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从而减轻乃至杜绝绝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 87-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为泄漏、火灾两大类。机油、废机油由于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泄漏，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对周围的人或者建筑物造成伤害。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分为泄漏、火灾、爆炸等。上述风险物质大都有不同程度的腐蚀性、易燃性、爆炸性或自燃性等。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如果延迟点燃，达到爆炸极限，则易产生蒸气云爆炸，产生冲击波对周围的人或者建筑物造成伤害。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6。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机油	/	2500
2	柴油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存储量(t)			
废机油	2500	0.02	0.000008	0.000108	Q<1
柴油	2500	0.25	0.0001		

由表 4-24 可知，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故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柴油。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本项目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机油、柴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定期检验；
- (2) 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 (3) 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 (4) 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 (5)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被列入名录范围内，且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 八、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 九、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改造、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

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 1、排污口规范

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废水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 2、排污口立标要求

废气、废水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 15562.1、GB 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图 5-1。



图 4-1 排放口图形标志

## 十、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故本项目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十一、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 5800 万元的 0.6%，具体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	8
		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	0.3
		油烟净化设施（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收集池、预处理（格栅、调节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	12
	土壤及地下水	地面防渗	5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固废	危废贮存点、固废暂存间	5
	生态	厂区绿化	0.2
合计			3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1根35m高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颗粒物	密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BOD、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锅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共同通过预处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收集池(60m <sup>3</sup> )定期灌溉五峰镇农田,处理能力15t/d	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进行监督管理	
	生产废水	COD、SS、BOD、氨氮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运转时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纸箱及废包装袋、玉米叶、玉米须、不合格的果穗、青穗、红薯以及废弃玉米段、锅炉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RO膜、废树脂及废锰砂、废培养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p>				

	—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系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各构筑物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71t/a	0	0.00071t/a	+0.00071t/a
	二氧化硫	0	0	0	0.145t/a	0	0.145t/a	+0.145t/a
	氮氧化物	0	0	0	0.101t/a	0	0.101t/a	+0.101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2t/a	0	4.2t/a	+4.2t/a
	废纸箱及废包装 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玉米叶、玉米须、 沉淀池漂浮的玉 米叶、玉米须	0	0	0	1430t/a	0	1430t/a	+1430t/a
	不合格的果穗、青 穗、红薯	0	0	0	723t/a	0	723t/a	+723t/a
	废弃玉米段	0	0	0	300t/a	0	300t/a	+300t/a
	锅炉灰渣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0	0	0	0.0781t/a	0	0.0781t/a	+0.0781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 RO 膜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锰砂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培养基、废培养皿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附件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附件 6: 备案证明

附件 7: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8: 废水源强类比报告

附件 9: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废水消纳协议书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环境本底检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辽 ( 2025 ) 彰武县 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权利人	彰武惠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87-8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922 105005 GB00012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宗地面积: 28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18.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8年11月05日起2058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318.40 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09年06月25日 所在层数: 第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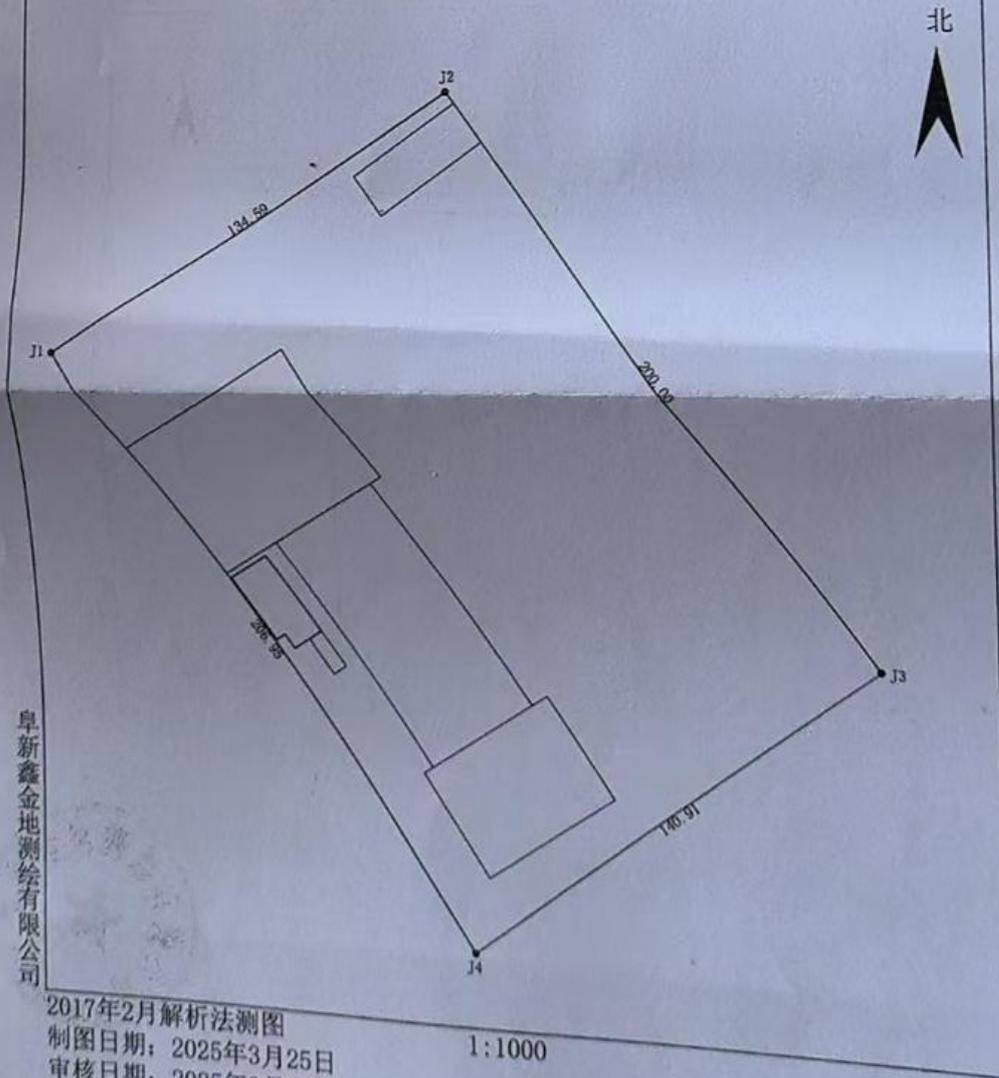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210922105005GB00012

所在图幅号: 4685.50-41451.50

宗地面积: 28000.00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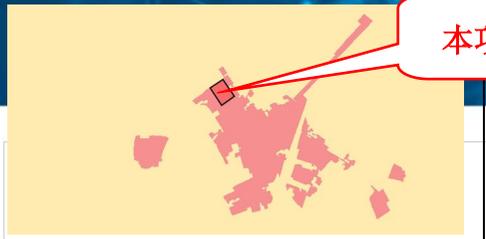
阜新鑫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4：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本项目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122.4124469586805 42.3070570568519,122.41393826689279  
 42.305522833295385,122.41232894148385 42.30466452641062,122.41090200628793  
 42.306295309491674,122.4124469586805 42.3070570568519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92220103	彭武县重点管控区	阜新市	彭武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Ning KangHeng Hea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NKH-HJ-2025-60138

项目名称(Item):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  
销售项目环境本底

委托单位(Client):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辽宁省彰武县五峰镇中华路 87 号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5 年 06 月 17 日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and CMA seal of K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KH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与作业环境条件下项目的测值。

This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measured value of the project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during the tes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KHT）：

联系地址（Contact address）：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A 区 2 幢 1-3

Address :1-3, Building 2, Zone A, Northeast Town Agricultural Material Logistics Park, Xincheng District,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code): 112008

联系电话(Tel): 024-78998599

电子邮件 (Email) : kanghengjiance@163.com

# 检测报告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NKH-HJ-2025-60138

第 1 页/共 3 页

受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11 日对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本底进行了检测。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1 个点位	TSP	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11 日 检测日均值，连测三天

### 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1-2。

表 1-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 出厂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7 $\mu\text{g}/\text{m}^3$

### 1.3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6 月 09 日	TSP	121	$\mu\text{g}/\text{m}^3$
06 月 10 日	TSP	118	
06 月 11 日	TSP	130	

**2. 噪声检测**

**2.1 检测技术依据**

检测技术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检测所使用仪器**

检测设备部分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出厂编号	参数范围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02016038)	28~133dB (A)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 型 (1005831)	94 dB (A)

**2.3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见表 2-2。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北侧敏感点	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昼夜各检测 1 次
	2#	厂界南侧敏感点	
	3#	厂界东侧敏感点	
	4#	厂界西侧敏感点	

**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结果 点位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昼间 (Leq) A	夜间 (Leq) A
1#	53	44
2#	52	44
3#	53	42
4#	53	43



### 3. 质量控制

- 3.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3.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刘思喻

审核：张薇薇

批准：赵洪云

日期：2025.6.17



## 附件6 备案证明

### 关于《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阜彰发改备〔2025〕87号

项目代码：2505-210922-04-01-101524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销售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中华路87-8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房1座，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建设储存冷库1座，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建设原料库1座，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建设速冻车间1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建设仓储库2座，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室外给排水、电力、地面硬化等配套工程。购置剥皮、清洗、蒸煮、切段、包装生产线设备及搬运车辆等。
- 五、项目总投资：5800.00万元

请项目单位认真阅读其他告知事项的内容，并做好相关工作。其他告知事项：1、项目单位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备案后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若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产品、使用限制类与淘汰类相关工艺和生产线、开展未进行升级改造的限制类和禁止投资的淘汰类项目，则此件无效，请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规定，若违反则此件无效；2、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耗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得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3、此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自行填报，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到住建、自然资源、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涉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行业管理审批手续，禁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若相应主管部门未予批准，则此件自动失效；4、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告知本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该项目原立项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于2025年6月5日完成备案变更，原备案信息失效。





# 检测报告

检（委）字 20250574 号



委托单位\*：辽宁晓陈秸秆燃料有限公司

检测产品：固体生物质燃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沈阳煤联利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250574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辽宁晓陈秸秆燃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阜新晓陈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报出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15 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固定碳。		
检测标准	1.GB/T28731-2012 2.GB/T28733-2012 3.GB/T28732-2012 4.GB/T30727-2014 5.GB/T28734-201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 (MLSB13)、电子天平 (MLSB16)、马弗炉 (MLSB01)、 鼓风干燥箱 (MLSB02)、自动量热仪 (MLSB05)、快速测硫仪 (MLSB17)、碳氢元素分析仪 (MLSB09)。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制样标准: GB/T28730-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		
<b>注 意 事 项</b>			
1、此检测为委托检测，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报出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报告。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13700015450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50574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水分 (M) Moisture %	3.24	/	/	/
灰分 (A) Ash %	8.98	9.28	8.53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69.64	71.97	66.14	79.33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8.14	18.75	17.23	20.67
氢 (H) Hydrogen %	4.94	5.11	4.69	5.63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6	0.06	0.06	0.07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8.1	/
弹筒发热量 Bomb Calorific Value MJ/kg	17.71	/	/	/
恒容高位发热量 Gross Calorific Value MJ/kg	/	18.28	/	/
恒容低位发热量 Net Calorific Value MJ/kg	/	/	15.64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花生壳颗粒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370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741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JC-Y-240914-10

样品类型：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鹤岗市龙福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鸿源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未盖报告骑缝章、鸿源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单位：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鸿源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五委33栋1楼5号

邮编：154211

电话：0468—3767345

传真：0468—3807056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鹤岗市龙福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孙德春                      联系电话：13846830269  
 地 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永新村  
 采样人：马圣文、郭力铭  
 采样时间：2024年09月11-12日  
 样品描述：滤筒呈黑色  
 分析人：刘春奎、李贺男等  
 分析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09月14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标准、使用仪器型号编号及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YJC-YQ-012	检测二天 每天三次
			PTX-FA210S 型电子分析天平	HYJC-YQ-04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YJC-YQ-012	检测二天 每天三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YJC-YQ-012	检测二天 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检测二天 每天一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气袋	--	检测二天 每天三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YJC-YQ-013	检测二天 昼、夜各一次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JC-YQ-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 PHS-3C 型 PH 计	HYJC-YQ-002	检测二天 每天四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滴定管	--	检测二天 每天四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YQ-004	检测二天 每天四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PTX-FA210S 型电子分析天平	HYJC-YQ-049	检测二天 每天四次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YQ-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HYJC-YQ-008	检测二天 每天四次
		SPJ-150 型生化培养箱	HYJC-YQ-001	

备注: \*号为分包项目

###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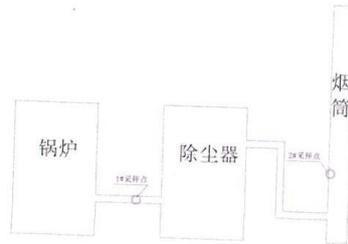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年09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除尘器前 1#采样口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99	6162	6036	609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85	4296	4217	4266
	含氧量 (%)	9.4	9.6	9.5	9.5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96.4	297.3	289.7	294.5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6.6	312.9	302.3	307.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3	1.3	1.2	1.3
	实测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40	41	40	40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	43	42	42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17	0.18	0.17	0.17
	实测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44	45	43	44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47	45	46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19	0.19	0.18	0.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年09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除尘器后 2#采样口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14	5054	5175	5148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96	4164	4264	4241
	含氧量 (%)	13.2	13.3	13.0	13.2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31.4	29.6	31.8	30.9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3	46.1	47.7	47.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	0.1	0.1	0.1
	实测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2	21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1	33	32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09	0.08	0.09	0.09
	实测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25	24	23	24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7	35	37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11	0.10	0.10	0.10
烟囱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除尘器前 1# 采样口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71	5935	6067	5991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06	4175	4252	4211
	含氧量 (%)	9.6	9.6	9.4	9.5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88.4	290.5	292.4	290.4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3.6	305.8	302.5	304.0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2	1.2	1.2	1.2
	实测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41	40	40	40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	42	41	42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17	0.17	0.17	0.17
	实测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44	44	43	44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46	44	45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19	0.18	0.18	0.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除尘器后 2# 采样口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95	5013	5054	505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97	4130	4164	4164
	含氧量 (%)	12.9	13.2	13.2	13.1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30.5	28.8	30.4	29.9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2	44.3	46.8	45.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	0.1	0.1	0.1
	实测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2	21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1	34	32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09	0.08	0.09	0.09
	实测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4	24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5	37	36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10	0.09	0.10	0.10
烟囱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锅炉废气检测点位示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部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出口	2024年09月11日	pH值(无量纲)	7.4	7.2	7.4	7.3
		氨氮(以N计)(mg/L)	19.6	18.8	20.2	21.4
		悬浮物(mg/L)	76	72	79	82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66	171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4	78.4	77.4	79.4
废水出口	2024年09月12日	pH值(无量纲)	7.2	7.1	7.3	7.2
		氨氮(以N计)(mg/L)	22.4	21.4	19.4	18.6
		悬浮物(mg/L)	71	76	75	78
		化学需氧量(mg/L)	179	181	174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1.4	73.4	74.4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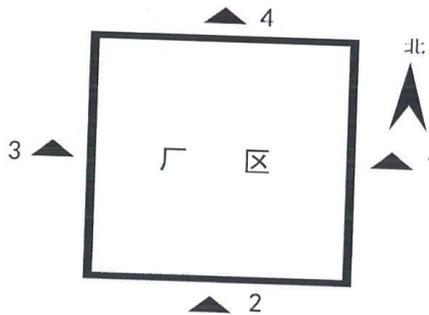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年09月11日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	▲1	昼间	12:30	56
		夜间	05:10	42
	▲2	昼间	12:35	54
		夜间	05:15	45
	▲3	昼间	12:41	54
		夜间	05:19	43
	▲4	昼间	12:45	52
		夜间	05:23	4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年09月12日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	▲1	昼间	13:09	53
		夜间	22:09	43
	▲2	昼间	13:15	55
		夜间	22:14	41
	▲3	昼间	13:21	54
		夜间	22:20	43
	▲4	昼间	13:26	54
		夜间	22:2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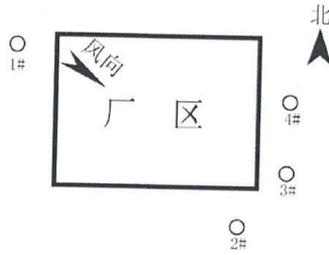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9月11日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4	12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4	16
2024年09月12日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4	15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5	18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9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报告编写人: 刘奇奇

审核人: 蒋秀丽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 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 销售项目废水消纳协议书

甲方：辽宁永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彰武县丰田乡永丰家庭农场

监管单位：彰武县五峰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农产品加工废水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甲方为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乙方拥有符合消纳条件的农田及林地资源；监管单位负责监督协议履行情况。

### 第二条 废水消纳标准

1. 废水性质：农产品加工废水，甲方在玉米及红薯清洗、蒸煮、设备、车间清洗等环节中产生的废水（以下简称“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由乙方用于指定农田灌溉，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
2. 消纳总量：每生产周期 1011.91 吨

### 第三条 消纳方式

1. 消纳面积：农田 150 亩，林地 50 亩
2. 灌溉方式：沟渠灌溉
3. 灌溉周期：根据农作物生长需要合理安排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确保废水达到灌溉水质标准
2. 建设必要的预处理设施
3. 按约定时间和量输送废水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提供符合要求的消纳土地
2. 合理规划灌溉计划
3. 不得将废水用于协议外用途
4. 配合监管单位检查

#### 第六条 监管单位职责

1. 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2. 定期检查废水处理及利用情况
3. 协调解决争议问题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期满可续签。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2. 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德志  
日期：2025.7.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德志  
日期：2025.7.18

监管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7.18

人民  
21092200  
海  
0104  
永



# 阜新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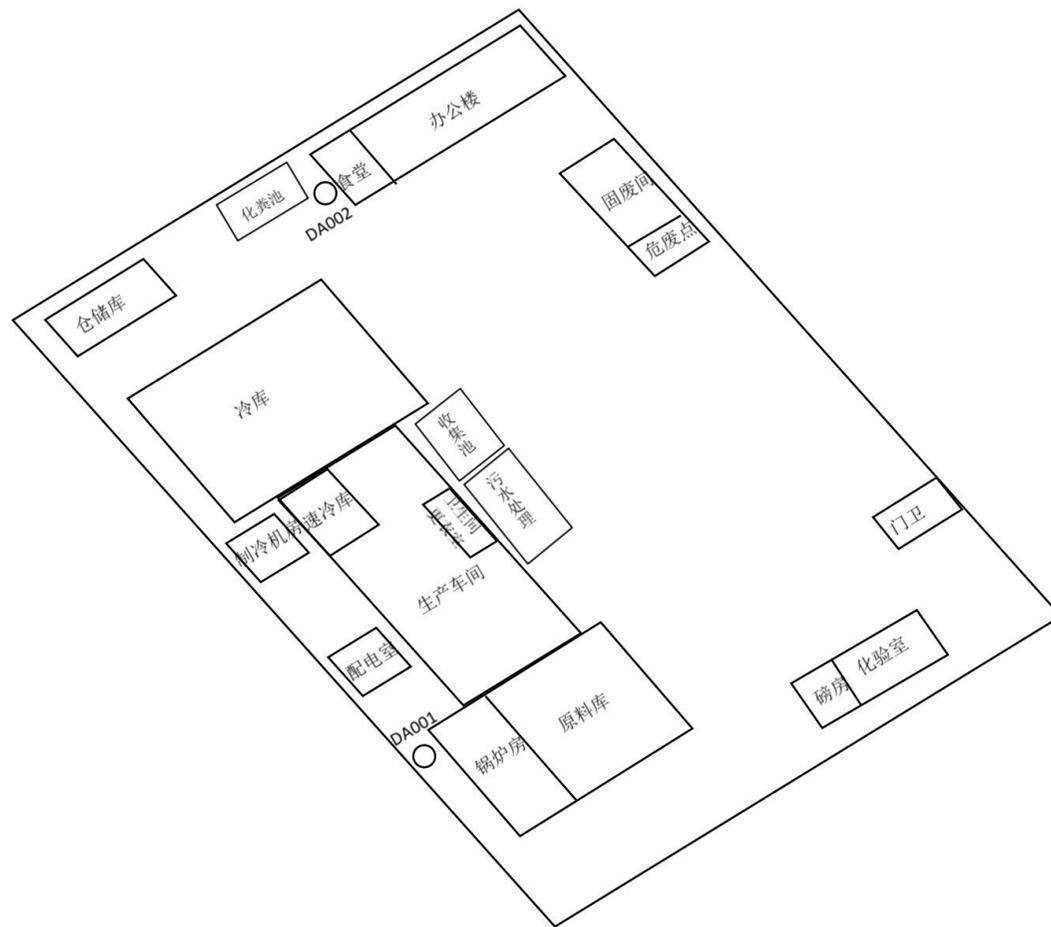
审图号: 辽JS[2018]13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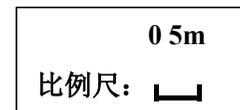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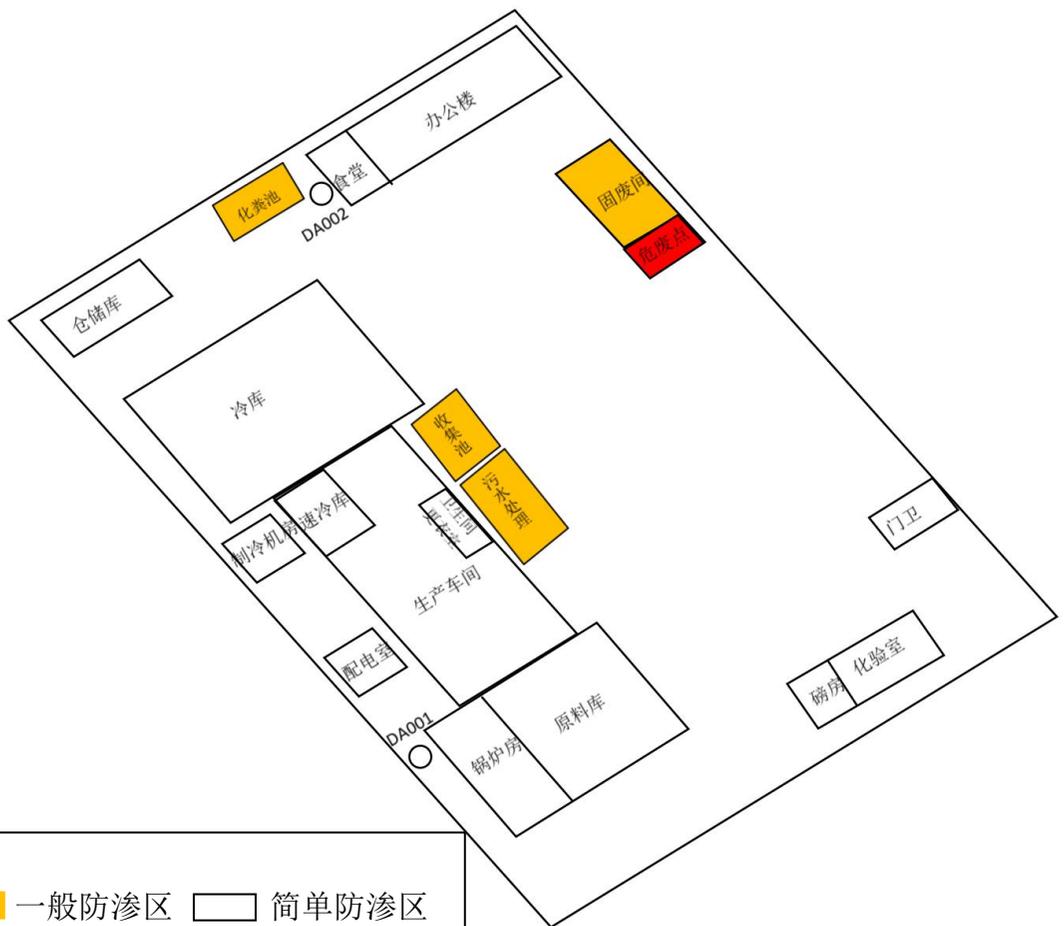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6：环境本底检测点位图